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12 : 45 至 13 : 00 面試委員至 D403 室審查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	
第一組(10 人) 12 : 50 至 13 : 00 報到 13 : 00 至 14 : 10 面試	2080001、2080002、2080003、 2080004、2080005、2080006、 2080007、2080008、2080009、 2080010
14 : 10 至 14 : 20 休息	
第二組(10 人) 14 : 10 至 14 : 20 報到 14 : 20 至 15 : 30 面試	2080011、2080012、2080013 2080014、2080015、2080016、 2080017、2080018、2080019、 2080020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及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: 00~12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三至五件，或研究成果三至五個系列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一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11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測量體溫，無狀況者，貼圓點貼紙。
- 六、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統一於當日下午 16 : 0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